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J30N7W

需方（全称）：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7474286542

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工程内容实际工程量为：路床（槽）整形 1147.53 m²、厚 15cm 的 C25 水泥混凝土 1147.53 m²。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补充变更

项目实际金额（大写）：玖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99856.42 元（人民币）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 结算审核报告。

2、原合同合同金额：98000.00 元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两份，相关部门两份。

供方：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南村镇

南村东村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小慧

胡小慧

需方：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沙窑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延明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4107 3801 0120 0491 01

签约地址：辉县市沙窑乡

签约时间：2020年 1 月 26 日